**临开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分公司**

**事故隐患整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事故隐患的整改与监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事故隐患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与环境安全隐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者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环境安全隐患，是指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管理制度等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上的缺陷或者危险状态。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所属各单位应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事故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直线责任、属地管理”的原则,事故隐患管理按照发现与报告、分析与评估、整改立项、整改实施、监督检查、验收关闭等六个环节进行闭环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全资和控股公司、委托管理单位,参股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事故隐患整改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司生产技术部、管道管理部、基建工程管理部、

信息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等部室按照直线管理责任负责业务范围

内的事故隐患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业务管理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评估、分级、统计和建档工作;

(二)负责制定业务管理范围事故隐患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确定整改前的监控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跟踪督促并收集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业务管理范围内事故隐患整改前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对基层单位限下隐患沿理项目的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限上隐患治理项目竣工验收和隐患治理后评价工作。

第七条 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是事故隐患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制修订事故隐患整改管理规章制度;

(二)组织环保隐患治理或整改方案审查,参与环保隐患治理或整改设计审查;

(三)参与审查各单位上报的事故隐患评估报告;

(四)参与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设计审查;

(五)建立公司一般事故隐患A级及以上的事故隐患台帐,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六)对各部门、各单位事故隐患治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八条 公司机关其它有关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公司规划计划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类隐患整改项目的立项并及时纳入投资计划。

(二)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将各单位上报的,符合公司大修条件,经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备案的隐患整改项目,按照投资管理程序立项,经审批后及时纳入大修计划;不符合公司大修条件,需要由自控大修列支的隐患整改项目,由各单位自行按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立项,并报公司财务资产部备案

(三)基建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力展位资然限上隐患冶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组织项目的实施和深施过程管理。

(四)造价中心负责公司立项的事故隐患洽理项目的估算、概算的审批,预算(控制价)结算的审查。

(五)公司机关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是事故隐患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和建档监控的工作机制。。

(二)组织开展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立项、治理、销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要落实监控措施并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三)定期记录和统计分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健全本单位隐患排查洽理信息档案并按规定上报。

第三章 事故隐患发现与报告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评估,按照事故隐患等级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管理。

第十一条各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应当每日常管理、专项检查、监督检查、QHSE 体系审核等工作相结合,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日常事故隐患排查;

(二)综合性事故隐患排查;

(三)专业性事故隐患排查；

(四)季节性事故隐患排查;。

(五)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事故隐患排查;

(六)事故类比隐患排查;

(七)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时,可以选用现场观察、工作前安全分析( JSA)安全检查表(SCL)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故障树分析( FTA)事件树分析(ETA)环境监测、环境风险评价等技术方法。

第十三条 事故隐患排查频次:

(一)现场操作人员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

(二)班组至少每周组织一次事故隐患排查;

(三)各单位至少每月组织一次事故隐患排查;

(四)公司根据季节性特征及本单位的生产实际,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事故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及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

(一)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者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二)区域位置、物料介质、上新技术、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或者操作次数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三)国家,地方政府有明确需求成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者获知同类企业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

(五)气候条件发生重人变化或者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第十五条 岗位员工应认真开展岗位危害因素辨识,严格执行巡检制度。员工发现生产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向生产作业场所的属地负责人报告,并做好记录。对现场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要填写《事故隐患报告单》(附件4)上报;事故隐患情况特别紧急时,现场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可靠措施进行处置后再上报;属地负责人应定期向各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

第四章 隐患评估、分级与分类

第十六条隐患评估应依据具体隐患类型、可能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影响的范围大小等因数、现场评估进行确定。隐患分级宜使用事故隐患风险评估矩阵法进行风险分析评估,事故隐患风险评估矩阵法见附件3

第十七条事故隐患整改要求一事故隐患按照轻重缓急分为必须立即整改完成的事故隐患、必须限用整改完成的事故隐患可监控运行、需在下一阶段完成整改的事故隐患。

第十七条事故隐患整改要求——事故隐患按照轻重缓急分

为必须立即整改完成的事故隐患、必须限用整改完成的事故隐患

可监控运行、需在下一阶段完成整改的事故隐患。

第十八条 事故隐患分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将事故

隐患分为管道类事故隐患、生产设备类事故隐患、电力设备类事

故隐患、户内安全类隐患、交通类事故隐患、地质灾害类事故隐

患、环境安全隐患及其他类。

第十九条 事故隐患分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将事故

隐患分为I级、II级、III级。根据事故隐患分级标准(见附件2)

一般事故A级及以上的事故隐患为I级,般事故B级的隐患为II级,-般事故C级的隐患为III级。

针对不同类别事故隐患,参考分级标准如下:

(1)管道类隐患

1级运行压力>0.4MPa(次高压及以上)且管径≥DN150的管道相关隐患。

II级:0.2MPa<运行压カ<0.4Mpa或 DN100<管径<DN150的管道相关隐患。

III级:0.01Mpa<运行压力0.2Mpa 或管径<DN100,及低压、立管类的管道相关隐患。

(2)生产设备类事故隐患

I级:1.场站内调压设施手动或自动控制系统失效类等相关隐患； 2.场站内恃种设备间安全距离不符合在建时期国标,安全间距不够类等相关隐患。

II级:1.场站内存在安全附件、安全连锁保护装置失效,特种设备承压元件损伤情况;2.场站内存在产生高温设备冷却介质失效情况;3.场站存在设备的运动部件损环情况;4.场站内存在设备密封失效等相关隐患。

III级: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监控仪器损坏等相关隐患。

(3)电力设施类事故隐患

I级:高压系统( 1KV及以上)配电室,电力线路等电力设施相关隐患。

II级:低压系统( 1KV 及以下)配电室、电力线路等电力设施相关隐患。

III级:弱电、市电的电力设施等相关隐患。

(4)户内安全类隐患

II级:燃气管道及设施泄漏;室内使用直排式热水器;用气设施设置在密闭空间;私拉乱接；灶具私改严重;烟道式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烟道未伸出室外。

III级:软管穿墙、超长、有接口、无管箍等;软管受热辐射;未使用气时,单嘴没用堵头封堵;管道锈蚀四级以上;热水器安装在橱柜内;燃气管道、气表与电力设备间距不够;燃气表安装在卧室,客厅等;燃气管道上缠绕电线;管道私自暗埋,立管安装在浴室或卫生间;燃气表严重锈蚀、损坏或计量不准;热水器、灶具超过使用年限;用气设备前采用旋塞阀;气表、管道上堆积杂物;穿墙管道未加套管。

(5)自然灾害类事故隐患

I级:自然灾害造成的潜在后果会影响场站正常生产如滑坡、水淹、泥石流、坍塌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潜在后果会影响管道(运行压力>0.4MPa(次高压及以上)且管径≥DN150)正常运行的隐患,如露管、管道悬空等。

II级:自然灾害造成的潜在后果会影响管道(0.2MPa<运行压カ<0.4Mpa 或DN100<管径<DN150)正常运行的隐患,如露管、管道悬空等。

III级:自然灾害造成的潜在后果会影响管道(0.01Mpa<运行压力<0.2Mpa 或管径<DN100 )正常运行的隐患,如露管、管道悬空等。

(6)环境安全隐患及其他类

I级(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环境隐患):

1.较大环境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人~9人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下;或可能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或可能造成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或可能发生在环境敏感区的油品泄漏量为1吨及以上、15吨以下的环境隐患。

2.重大环境隐患,是指要可能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及以止.1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可能造成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电可能造成1、2类放射源丟失、被盗或失控,或可能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环境隐患。

3.特大环境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及以上;或可能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 万元以上;或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可能形成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可能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可能因危险化学品(合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隐患。

II级:其他轻微污染环境的隐患。”

第二十条 公司各单位应及时组织事故隐患的评估工作。II级、III级事故隐患由公司各单位自行组织评估;各单位评估为I级的事故隐患,应及时上报对应业务部门,公司成立由分管业务领导牵头,质量安全环保、生产技术、管道管理、规划计划、财务资产及事故隐患所在单位有关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再次开展评估确定隐患分级。

第五草 隐患立项与整改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根据隐患评估结果,对事故隐患进行监控督查管理,II级、III级事故隐患由各单位自行督察管理，I级事故隐患纳入公司督察管理,级事故隐患中属于重大及以上事故隐患的由公司报上级公司备案,由上级公司督察管理。公司两级规划计划、财务、安全部门应根据事故隐患评估分级结果进行立项整改,II级、III级事故隐患由各单位自行立项整改,I级事故隐患由各单位立项,报公司批复后由各单位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两级业务部门必须制定事故隐患整改前的监控措施以及相关的生产协调工作 ,并及时组织制定整改方案。

第二十三条 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公司业务部门和各单位应按照评估分级结果,及时纳入事故隐患整改计划,安排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的事故隐患,在未整改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告之岗位人员和相关人员应急处置措施;对威胁人员生命安全和生产安全、随时可能会发生事故的隐患,应立即停产整改。监控措施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证存在事故隐患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的条件;

(二)对生产装置、设施检查或监测的要求:

(三)潜在的危害、影响以及防范控制措施:

(四)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明确监控程序、责任分工和落实监控人员。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重大危险有害因素变化、重大环境因素变化法律法规变化、相关方投诉及方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时，可适当修订、增加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把事故隐患列《事故隐患动态管理台账》(附件1)进行跟踪闭环,并根据隐患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每个季度必须更新事故隐患动态管理台账并检查业务范围内隐患整治实施情况,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汇总。

已立项的事故隐患治理项目,各单位业务部门要填写《临开能源集团公司事故隐患项目整改计划统计表》(附件6),每季度将事故隐

患整改实施情况向公司业务部门,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汇总。

在公司及各单位的QHSE 分析会上,质量安全环保部要分析通报本季度事故隐患整改跟踪闭环情况。

第六章 验收关闭

第二十六条 事故隐患整改验收管理。I级隐患整改验收根据隐患类别由公司分管业务部门组织验收。II级、III级隐患整改验收由各单位自行组织。通过验收的,应如实填写验收意见并归档、关闭;归档的隐患整改资料应包括隐患整改后验证合格的照片等，直线领导应审批签字。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将隐患重新立项进行整改。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单位应鼓励员工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对工发现并及时报告以下事故隐患的给予奖励：

（一）报告非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生产工艺等存在的事故隐患；

（二）报告本岗位的设备、设施、生产工艺等存在的非本人责任不落实的事故隐患。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和审核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之内。

第二十八条 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报告一般事故隐患A级的员工奖励100至500元；

（二）对报告较大事故隐患的员工奖励500至1000元；

（三）对报告重大及以上事故隐患的员工奖励1000至2000元。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质量安全环保部应及时把事故隐患报告及奖励情况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

第三十条 公司两级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对事故隐患报告及奖励情况进行监督，对报告事故隐患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除追还奖金外，还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新改扩建项目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管理要求，实行事故隐患整改项目管理。

事故隐患整改项目投产使用后,出现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或生产运行的事故隐患,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存在的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未采取防范措施或监控、整改不认真的,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追究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事故隐患动态管理统计台账

2.事故隐患分级标准

3.事故隐患风险评估方法

4.事故隐患报告单

5.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报告嘉奖令(模版)

6.燃气分公司隐患项目整改计划统计